

# 公 证 书

(2018)深证字第 108873 号

申请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10254999

委托代理人：刘 坚，身份证号码：450102198605021516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发布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20180706170438817601 2018000071005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请示、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止，在我处对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对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并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对召开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召开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

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2,169,207.41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84,618.0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84,618.05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